

巴彦淖尔市河套灌区整灌区推进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以奖代补和管理费使用办法

(讨论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建立健全河套灌区整灌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使用原则）以奖代补和管理费使用坚持普惠性和激励性相结合，工程质量与建后管护相结合，客观公正和公开透明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使用对象）以奖代补对象为2023年开始参建巴彦淖尔市整灌区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嘎查村。管理费和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费使用对象为市农牧局。

第四条（奖补条件）以奖代补条件为各旗县区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按规定完成资金支付，完成竣工财务决

算审计，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完成上图入库和项目移交，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

第五条（申报程序和评定方法）以奖代补采取综合评定的程序和方法，各旗县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并移交至苏木乡镇后，由旗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自查评价，自查评价完成后申请市农牧局进行以奖代补综合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市农牧局根据各旗县区年度建设任务、项目资金支付、建后管护资金到位和评价、市级竣工验收、项目绩效评价、平台填报、旗县区初步验收、审计报告和第三方检测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拟定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奖补资金分配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名单公示无异后拨付奖补资金。市级项目管理费用和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费根据年度建设任务，按照相关规定列支。

第六条（资金来源）市政府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用于整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奖代补、市级项目管理费用和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费。

第七条（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奖代补约占总资金的 86%、市级项目管理费约占 10%、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费约占 4%，主要内容：

（一）建后管护奖补。以旗县区为单位进行奖补，约占总资金 46%。根据各旗县区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面

积情况、建后管护制度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项目区各项工程完好情况和各旗县区本级管护资金落实情况等自查评价和监测评价，综合评定奖补金额。

（二）工程质量和项目管理奖补。以旗县区为单位进行奖补，约占总资金 25%。根据各旗县区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设计成果、初步验收、平台数据填报、市级竣工验收、项目绩效评价、审计报告和各级各类质量问题排查整改等情况，综合评定奖补金额。

（三）整苏木乡镇嘎查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奖补。以苏木乡镇嘎查村为单位进行奖补，约占总资金 15%。根据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建设规模，分为 5 万亩至 8 万亩、8 万亩至 10 万亩、10 万亩以上 3 个类别，同时以苏木乡镇嘎查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动群众筹资投劳、以工代赈、化解社会矛盾、建后管护和创新工作等方面自查评价和监测评价，综合评定奖补金额。

（四）市级项目管理费用。约占总奖补资金 10%。主要用于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工程检查、竣工验收、绩效评价和第三方抽检等项目管理费支出。

（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费。约占总奖补资金 4%。主要用于全市高标准农田卫星遥感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服务建前选址、建中监督、建后管护，建设内容包括信息

化平台建设、遥感数据分析、上图入库、种植调查和信息整理利用等。

第八条（结余调配）根据每年建设任务和投资规模不同动态调整，在市级项目管理费用和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费有结余的情况下，结余部分全部调配到建后管护奖补支出，提高建后管护奖补比例。

第九条（资金管理）市农牧局和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任何单位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发现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条（处罚应用）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督查和审计中，发现弄虚作假或虚报数据，隐瞒工程质量等严重问题的旗县区，不得纳入以奖代补范围，已经进行奖补的收回奖补资金，并调减下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底。

巴彦淖尔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奖补评定办法表

奖励名称	金额 (万元)	分配系数及金额
建后管护奖补（旗县）	2300	$\frac{\text{旗县年度面积}}{\sum \text{全市高标准农田年度面积}} \times 0.6 + \frac{\text{旗县管护资金}}{\sum \text{各旗县管护总资金}} \times 0.2 + \frac{\text{旗县管护评价分}}{\sum \text{各旗县管护评价总分}} \times 0.2$
工程质量和项目管理奖补 （旗县）	1250	市级竣工验收得分占 50%，项目绩效评价占 20%，平台填报、旗县区初验、审计报告各占 10%。 $\frac{\text{旗县得分}}{\text{各旗县总得分}} \times 1250$
整苏木乡镇嘎查村推进高 标准农田建设奖补（乡镇苏 木村嘎查）	750	一等奖乡镇苏木村嘎查 3 名，各 100 万元，共 300 万元 二等奖乡镇苏木村嘎查 5 名，各 50 万元，共 250 万元 三等奖乡镇苏木村嘎查 10 名，各 20 万元，共 200 万元